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** 11NMB2F1029X20261203

**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** 上海市闵行区申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**供货商（乙方）：** 上海智荣君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1029X202612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编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描述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合计(元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226-00010742 | 智己L7 CSA7003DBEV3 | L7 CSA7003DBEV3 | 1(辆) | 179800.00 | 179800.00 |
| 总价（元） | | 179800.00 | | | |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179800.00 | | | |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0.00 | | | |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亭支行

银行账户： 436490346413

3、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。

履行地点： 申北路425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无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闵行区申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425号

电话： 18930185201

联系人： 周凤明

2026年06月23日

乙方： 上海智荣君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845号101室

电话： 13701905988

联系人： 徐[illegible]

2026年06月23日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亭支行

银行账号： 436490346413